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,另購自用住宅用地,茲檢附下列文件,請依土地稅法 第35條規定,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	原		出	售		土		地	新		肆			土		地
土地標示	臺	東	鄉	鎮	市	品	臺	東	臺	東	鄉	鎮	市	品	臺	東
	段	小	99	地號	į.				段		小段	66	地	號		
建物門牌	臺東	・縣	市臺	東鄉	頌	市區	永礼	畐村	臺	東縣	市臺	東	郎鎮	市區	永安	村
	里自	自強	街缸	路		段		巷	里	健康	街	路		段		巷
	弄	9 =	淲	樓之					弄	6 號	;	樓之	-			
立契日期		1	01 3	手 11	月	16日					101	年1	2月	2 日		
登記日期		1	.01 4	¥ 11	月	26 日					101 -	年 12	2月	10 E		

檢附證件:

- ☑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,或原被徵收土 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☑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☑3. 原出售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,改立具切結書)
- ☑4.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☑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√6. 存摺影本。

退稅方式:

□支票退稅收件地址(通訊處):

☑金融帳號退稅:(請附存摺影本)

匯款無法存入時,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臺灣 銀行 臺東

分行 郵局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(漁)會 分部

帳號:

 總行
 分行

 局
 號

 0 0 4
 0 0 1 0 0 4 9 8 7 6 5 4

申 請 人:陳大明

印章

(簽名或蓋章)

地 :臺東市大愛路1號

聯 絡 電 話 : 089-231600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